

证券代码：872642

证券简称：联博化工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王绍洋为公司董事》议案。

选举王绍洋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一年，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1,1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鉴于公司董事李坤先生辞职后，公司董事会成员数减少至 6 人，低于公司章程要求的董事会人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改选董事 1 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王绍洋：男，1979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现任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总监。持有公司股份 51198 股，占公司股本的 0.19%。

2000 年 9 月至今，历任公司工艺班长、规划研发中心主任、总监；2018 年 6 月至今，任子公司天津博利明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法人。

王绍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

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根据《公司章程》选举王绍洋为公司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人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更加有利于董事会职能的发挥，对公司生产、经营将产生积极影响。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天津联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